

XHDR-2021-03003

晃商科工信发〔2021〕3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6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40份)

新晃侗族自治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与信息發布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分级
 - 3.3 预警行动
 - 3.4 预警信息發布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行动

- 4.3 信息报告及发布
- 4.4 响应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石油保障顺序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交通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2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石油保障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对石油保障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石油保障事故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县行政区域内石油保障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石油保障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石油保障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

长，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分公司负责人为成员。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

研究应对石油保障事故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挥全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和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石油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应急协调联络工作机制；监测、分析、汇总石油保障应急信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负责石油保障事故的预测预警和评估与定级；完成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测石油供求状况，组织开展石油保障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保障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编制和修订县石油保障事故应急预案等。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石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做好事故受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救助资金和物资。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拨付并监管救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医疗抢救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的应急畅通；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总工会指导和协调各级工会做好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维护受害人员的合法权益。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指挥部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矛盾调处、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中石化新晃分公司、中石油新晃分公司负责石油供应设备设施的抢险抢修和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石油供应保障应急工作，健全本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向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报告石油供应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有关石油供应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3 专家组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设立由有关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和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与、指导石油保障事故的应急处置，对石油保障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石油保障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县石油保障事故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力、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等。

处置救援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消防、专业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对石油保障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后勤保障组。由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和中石化、中石油公司提供抢险抢修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抢险抢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疏散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县直相关部门，负责石油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中石化、中石油新晃分公司等部门参与，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和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监测预警与信息發布

3.1 监测预报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相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石油保障应急指挥系统的监测预警功能，建立健全石油保障监测预警机制。发生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至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信息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研判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措施等。

3.2 预警行动

国家、省、市启动全县石油保障事故预警涉及我县的，按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事故发生后，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信息发布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行动

4.1.1 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按有关预案启动响应。

4.1.2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事态发展，研究确定应急工作方案，保障抢险抢修资源和调派应急队伍，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全县正常石油保障，积极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遇短时间难以恢复时，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应确保临时救助措施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活。

4.1.3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石油保障事故，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省区市，实行区域联动。

4.1.4 国家启动石油保障事故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的，按要求采取相应响应行动。

4.2 信息报告及发布

事故发生后，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上级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3 响应结束

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消除后，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石油保障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调查评估，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石油保障顺序保障

石油保障保障及抢险抢修工作遵循“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原则，统筹兼顾按照如下顺序：（1）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事业的车辆用油；（2）公共交通车辆用油；（3）工业生产、企业商业用油。

6.2 队伍保障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加强专家组、专业抢修抢险队伍建设，与消防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适时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等应急物资，提供石油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应急救援车辆。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对石油安全的基本常识、运行规程和石油保障事故处置方法的宣传教育，对有关人员开展培训，适时组织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石油保障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2.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较大石油保障事故的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2

应急情况通报批表

呈报单位	
事 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 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3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报单位	
新闻发布基本内容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委宣传部意见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附件 4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较大石油保障事故 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家组意见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意见	
县石油保障应急指 挥部领导批示	